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自願公佈
出售於營口海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自願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
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一名
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
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營口海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代
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0,000港元）（「出售事項」）。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由賣方收訖上述代價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賣方將協助買方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有關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之登記（「登記」）。

出售事項之完成（「完成」）將於已完成登記當日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服務、物業租賃及出售自有物業。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能(i)促使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賺取收益及(ii)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於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之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出售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自願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須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之經審核賬面值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蔣斌先生及喬立博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不能換算。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